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65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禮堂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osun-international.com)內。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6. 推薦建議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	
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10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禮堂A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作出最新修訂之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地」	指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復星集團的子公司。復地為公開上市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復星集團」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復星集團的子公司。復星醫藥為公開上市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章程大綱；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部份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656)

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 (董事長)
梁信軍先生 (副董事長)
汪群斌先生
范偉先生
丁國其先生
秦學棠先生
吳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

非執行董事：

劉本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先博士
章晟曼先生
閻焱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面值，將發行授權擴大；(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董事分別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421,594,500股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最多達642,159,45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最多達1,284,318,9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擬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條及第10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當時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最少為三分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委任或重新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倘多名董事最近一次乃於同日獲委任或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將退任董事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均合資格獲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有意出任董事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可出任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有關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10條須計入於該大會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條及第107條，郭廣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四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同屆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倘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股東披露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細資料。郭廣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之所需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新的章程細則後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為於章程大綱及細則內反映上述本公司最新的法定股本，董事會建議修改章程大綱之股本條款及章程細則第4條。

參考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對章程細則進行檢討後，董事會擬修訂章程細則部份條文。建議修訂的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擬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fosun-international.com) 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郭廣昌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421,594,5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6,421,594,500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64,215,945港元之股份（相等於642,159,45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條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購回股份。公司條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其股份事宜而支付的資金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自本公司原定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就股份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於購回股份前，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只可自本公司原定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權股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987,008,5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7.66%)。復星控股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執行董事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及范偉先生分別持有58%、22%、1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復星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由郭廣昌先生擁有之受控法團，因此，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擁有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4,987,008,500股股份之權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然為6,421,594,500股股份，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所佔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6.29%。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引致之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過往月份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	15.00	10.26
八月	14.72	11.80
九月	13.38	12.00
十月	13.48	10.10
十一月	11.24	8.10
十二月	9.69	7.28
二零零八年		
一月	8.41	4.70
二月	6.73	4.93
三月	6.10	4.0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5.84	5.13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月期間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合共15,905,5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日期	股數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5,905,500	5.50	5.26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4,000,000	5.20	5.0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3,000,000	5.26	5.08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3,000,000	5.50	5.30

以下為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名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或委任代表列席之股東，或為屬股東之法團之正式獲授權代表，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持有賦予大會投票權之股份已繳足股款合共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於以下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倘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總投票權5%或以上，同時，倘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惟倘以持有之總委任代表投票權而言，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之結果除外)；
- (ii) 大會將批准關連交易；
- (iii) 大會將批准之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經獨立股東批准；
- (iv) 大會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向發行人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
- (v) 大會將批准某一股東因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之任何其他交易。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郭廣昌先生

郭廣昌，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郭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復星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成立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郭先生一直擔任其董事長兼總裁。郭先生仍擔任復星集團的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復星集團的首席執行官。郭先生為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及復星醫藥董事，亦為復地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郭先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獲上海市人民政府委任為上海市人民政府決策諮詢研究專家。郭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擔任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商會)副會長，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改任該會副主席。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至今一直擔任上海市浙江商會會長。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選為「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和一九九八年獲選為「上海市第三屆優秀年青企業家」及「第五屆上海十大傑出青年」。二零零三年當選「十大中國未來經濟領袖」和「二零零三年十大新民企領袖」。二零零四年被評為「二零零四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二零零五年獲得全國「關愛員工優秀民營企業家」稱號。二零零六年獲得「安永企業家獎之工商業企業家獎」稱號。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從復旦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繼後於一九九九年從同一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關係

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及下文「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持有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8%股權。彼被視為擁有4,987,008,5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7.66%。該等股份由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復星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郭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止，為期不超過三年。郭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36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郭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任何有關郭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2) 丁國其先生

丁國其，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經理。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丁先生一直為復星集團的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一直擔任復星集團董事。丁先生亦為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以來亦一直擔任復地董事，現為復地非執行董事。在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丁先生曾在上海金山石油化工建築公司會計部工作。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從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關係

就董事所知，丁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丁先生持有12,9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丁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止，為期不超過三年。丁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78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丁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任何有關丁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3) 秦學棠先生

秦學棠，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務總經理。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秦先生亦為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以來，秦先生一直擔任復星集團董事。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秦先生曾擔任復星醫藥董事會秘書。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期間，秦先生亦曾擔任復星集團法務總監。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期間，秦先生曾任復旦大學法律系講師。秦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從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取得中國執業律師資格。

關係

就董事所知，秦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秦先生持有3,8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秦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秦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止，為期不超過三年。秦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720,000元及24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秦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任何有關秦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4) 吳平先生

吳平，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人事總經理。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自一九九五年十月以來，吳先生一直擔任復星集團董事兼行政人事總經理。吳先生亦為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以來一直擔任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以來一直擔任上海購物中心協會副會長。

關係

就董事所知，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持有7,7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2%。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止，為期不超過三年。吳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780,000元及24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吳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任何有關吳先生之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656)

茲通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禮堂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末期股息；
- 三、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是次大會通告（「通告」）之第5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八、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第5條，將「200,000港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刪去，並以「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所取代；
- (2) 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條，將「200,000港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刪去，並以「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所取代；
- (3) 將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3條修訂為「股東轉讓彼等繳足股款股份之權利並無附帶任何限制（惟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 (4) 將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6條修訂為「於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董事均須退任，而於隨後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佔當時董事人數最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者)須退任。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
- (5) 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1條，刪去「週年」字樣；
- (6) 將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4條修訂為「董事會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可委任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行政職位，而就有關委任所訂之董事任期、薪酬及其他條件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酌情決定。委任董事任行政職位將於彼不再為董事時終止，而毋損因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提出之任何索賠，董事總經理須受限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罷免條文，尤其是第113(F)條。」；
- (7)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2條末加入以下新段落

「所有會議記錄由秘書置存，各董事可隨時查閱。有關會議記錄之副本須於各董事會議舉行後寄予董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郭廣昌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成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